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五
電話：如說明五
電子信箱：如說明五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3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學學科領域探索交流講座活動海報
(A09000000E_1142203305_senddoc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大學學科領域探索交流講座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高中生明確選擇適合的學術與職涯方向，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探索計畫」，計畫團隊訂於114年11至12月期間舉辦7場「學科領域探索交流講座」，邀請大學18學群等領域的專家教授為高中生介紹各學科領域的特色和發展，讓高中生對各學科領域有更全面深入的認識，提早發掘適合自己發展的領域，為後續的系所選擇和職涯規劃做準備。
- 二、旨揭「學科領域探索交流講座」計7場次，其中114年12月10日高中專場僅開放線上參加，其餘6場次均採實體和線上同步方式進行，各場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1場：114年(以下同)11月29日(六)10時至12時 - 生物資源暨農藝學群 (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103教室)

萬芳高中 1141029



PPAA1146013017



(二)第2場：11月29日(六)13時30分至16時30分 - 醫藥衛生學群 (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103教室)

(三)第3場：12月6日(六)9時至12時 - 數理化學群、工程學群 (臺大校總區普通教學館 101教室)

(四)第4場：12月6日(六)13時30分至16時30分 - 管理財經學群、社會科學學群 (臺大校總區普通教學館 101教室)

(五)第5場：12月20日(六)9時至12時 - 電機資訊學群、生命科學學群 (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202教室)

(六)第6場：12月20日(六)13時30分至16時30分 - 文史哲外語學群、法律學群 (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202教室)

(七)高中專場：12月10日(三)13時10分至15時 - 食品營養與安全概論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課程分享(線上)

三、報名連結請直接掃描活動海報上的QR code，或到本計畫專屬網站：https://ocw.aca.ntu.edu.tw/high_school_zones 的「最新消息」區報名。

四、檢附講座活動海報1份，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公告活動訊息或以其他方式廣為宣傳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窗口林小姐聯繫，電話：02-3366-3367轉分機583，信箱：ihsuan1999@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余家斌教授

